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农村道路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施工项目建设，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建设施工承包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按时完工，为明确有关事宜，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施工合同，以咨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

三、承包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设计及施工图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9日

完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

合同工期：60天

六、质量标准：承包方在建设工程的全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质量验评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具体操作，发包方质量要求、工程评审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施工。

七、签订合同总价：¥145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包开税票）。

八、款项支付：合同签订且承包方主要施工机械及人员

进场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完成约定工程量，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剩余款项。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九、双方的责任：

1.发包方责任

（1）负责开工时组织承包方、镇(街道)、村组代表、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施工期间会同监理单位不定时对现场安全、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

2.承包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服从发包方、监理人员、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2)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警惕，注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发包方不予承担

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重伤、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积极配合发包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私自扣除。工程完工后，必须将工资足额拨付完，如不能全额拨付，发包方对该工程不予验收，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资金抵扣农民工工资。

(5)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发包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6)承包方在承包此工程时，应承担不可预见的风险，如地震、洪水等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发包方指派的监理或技术人员经常不进驻工地，对工程施工技术指导不到位；影响工程施工的，按有关规定直接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未经发包方技术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方不予追加工程补助资金。

(3)经发包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违约发包方有权收回该工程的施工任务，此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包括3%的履约金不予退还。

(5)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法律责任。

(6)承包方必选按施工日期按时完工，否则，发包方将扣除总工程款的5%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工程全部竣工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发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

廉政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以咨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和与义务

共同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方的义务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违约责任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发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2026年度西乡县杨河镇中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该安全生产合同，以咨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合理的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峻工验收后该合同自动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发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盖章）：

2026年9月7日